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 聯絡人：陳俊青
 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轉9322
 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 電子信箱：ccching@nfa.gov.tw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 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408208234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之1、第14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4年6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082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陳威仁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。
 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104年6月30日	號
文第	1286

裝
訂
線